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之江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780,523.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1,458,884.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3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39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378.0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8,643.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145.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4,232.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9,436.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06.16
现金管理金额	78,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3
其他-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1.7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3.18
其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292.7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392.18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高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公司

全资子公司川月株式会社（英文名：MOONRIVER CO., LTD.）连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专户存储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次审核的对外支付流程并执行、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荐机构定期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到位，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保障了境外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储存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808	/	已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001	411.00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829100054725	348.06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198 7889	1,374.10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64673001 01240226	182.53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97 3805	5,892.0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月株式会社	OSA12198878136 5000（日元）	2,184.47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月株式会社	OSA12198878133 2000（美元）	0.00	使用中
合计			10,392.18	-

备注：1、川月株式会社账户 OSA121988781365000 的日元余额为：48,763.71 万日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日元汇率中间价是 100 日元兑 4.4797 元人民币，转换成人民币为 2,184.47 万元。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3、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账号：1219094604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账号：100111982910005472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2000004646730010124022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号：3301040160016973805）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等存

款方式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增加至人民币9.4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5-4-15	2026-4-15	保本固定收益	1.80%	否

2	工行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2-8	2026-3-10	保本浮动收益	0.80%-1.20%	否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5-4-2	2026-4-2	保本固定收益	1.90%	否
4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11-26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	0.75%-2.10%	否
5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3-28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6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	2025-9-11	2026-9-11	保本固定收益	1.30%	否
7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4-9-29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45%	否
8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800.00	2025-4-11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	否
9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5-9-30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10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5-10-10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11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100.00	2025-10-11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12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300.00	2025-10-17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13	招商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11-24	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因公司内部额度管控及动态测算不够审慎，导致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公司已赎回导致超额的现金管理产品。超出授权额度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

存在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是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海外战略客户需求，优化公司全球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交付能力，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拟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的建设及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并将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用途变更。具体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江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陈邦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6.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4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9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终止	21,905.99	1,509.33	1,509.33	118.18	1,509.33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00	20,000.00	20,000.00	4.63	4.63	-19,995.37	0.02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实施地址	22,168.75	22,168.75	22,168.75	772.76	7,602.82	-14,565.93	34.30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1,514.37	11,514.37	11,514.37	2,426.66	4,918.58	-6,595.79	42.72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396.66	55,396.66	2,683.93	15,810.04	-39,586.62	2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25,119.43	119.43	10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补流/购置房产	不适用	58,643.05	58,643.05	58,643.05	0	60,477.76	1,834.71	1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4,232.16	194,232.16	194,232.16	6,006.16	115,442.59	-78,789.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05.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09.3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396.66 万元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账户存在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入“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账户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转入“产品研发项目”账户金额为 2,359.50 万元。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8,8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3：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管理层正在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进行论证分析，预计项目到期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川月株式会社	日本	20,000.00	20,000.00	4.63	4.63	0.02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15日

产品 研发 项目	体外 诊断 试剂 生产 线升 级项 目	研发项 目	上海 之江 生物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55,396.66	55,396.66	2,683.93	15,810.04	2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 8月27 日	2025 年9月 15日
合计					75,396.66	75,396.66	2,688.56	15,814.6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05.9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09.3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建设，396.66 万元调增“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账户存在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入“日本智能化制造项目”账户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转入“产品研发项目”账户金额为 2,359.50 万元。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